聯合報

市縣工程徵收受益費
修正條例完成立法

對工程項目徵收對象及辦法均有規定
即將依法咨請總統公佈施行

【本報訊】立法院昨（廿七）日院會時，三讀修正通過「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將依各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　為興辦市縣工程，謀改善市縣公共設施，增加市縣政府財源，特依本條例徵收受益費。

第二條　市縣政府興辦下列工程項目，應徵收受益費：一、道路、橋梁、碼頭、堤防、圍墾、水利、公園、公共廣場、市場、公共墓地、公共汽車站、其他公共設施。

第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五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五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五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五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五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五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五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五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五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五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六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六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六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六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六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六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六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六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六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六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七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七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七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七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七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七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七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七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七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七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八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八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八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八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八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八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八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八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八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九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九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九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九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九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九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九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九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九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九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二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二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三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四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四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四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五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五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六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六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六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七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七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七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七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七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九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九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九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二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二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二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二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三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三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三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三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四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四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四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四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四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四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四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五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五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五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五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六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六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六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六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六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六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七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七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七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七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七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八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八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八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八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八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八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九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九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九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九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九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九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九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二百九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二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二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二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二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三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三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三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三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三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三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四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四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四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四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四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四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四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四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五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五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五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五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六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六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六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六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六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六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七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七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七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七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七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七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七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七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八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八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八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八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八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八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九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九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九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九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九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九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九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九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三百九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二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二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二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二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二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二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二十六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二十七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二十八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二十九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三十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三十二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值為限。

第四百三十五條　受益費之徵收，以受益人因工程受益所增加之土地價